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1-08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于2020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40、湘证调查字04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于2020年7月4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27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9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管理人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0-19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